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38-00004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第 12 页
(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8-00004 号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38-00001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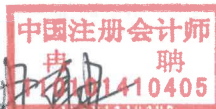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聘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电科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	支付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437,070,219.04	2,321,555,450.20	2,342,158,623.08	416,467,046.16	1,583,592.57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40,041,555.56	11,333.33	40,052,888.89			11,333.33	
1.短期借款	40,041,555.56	11,333.33	40,052,888.89			11,333.33	
三、其他金融业务	69,131,687.82	60,000,000.00	69,131,687.82	60,000,000.00			
1.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49,152,374.57		49,152,374.57				
2.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9,979,313.25		19,979,313.25				
3.贷款授信额度		50,000,000.00		50,000,000.00			
4.票据贴现授信额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一起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晓龙
 Full name 罗晓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08
 Date of birth 1988-11-0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811089432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811089432



仅供大信 王字[2015]第38-00006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D101410235
 No. of Certificate 1D101410235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m /d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第18-000516号报告使用

姓名 性别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9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5222291988072944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
字
号
0001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经营信息，享
受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营销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